稷山蔡村汾河干流稷山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

“7·24”一般坍塌事故调查

调 查 报 告

稷山县人民政府“7·24”事故调查组

2025年12月24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工程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3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四）事故发生经过 5
（五）事故现场情况 6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4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4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5
（三）医疗救治情况 16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6
三、 事故原因分析 16
（一）直接原因 16
（二）间接原因 17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7

四、事故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主管单位履责情况 18
（一）事故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8
（二）相关主管部门存在的问题 18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9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9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2
（三）对相关部门的处理建议 23
六、事故主要教训 25
（一）事故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25
（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与风险识别能力缺失 26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6
（一）吸取事故教训，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26
（二）加强警示教育，提升人员安全意识 26
（三）开展隐患排查，切实消除各类风险隐患 26
（四）落实行业监管，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27

稷山蔡村汾河干流稷山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7·24”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7月24日19时30分许，稷山县蔡村乡大李村汾河干流稷山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第三批）工程项目工地发生一起一般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00万元。

事故发生后，稷山县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要求迅速查明事故原因，认真做好善后工作，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采取得力措施确保全县安全生产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相关规定，稷山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稷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稷山县住建局、稷山县公安局、稷山县总工会等部门和相关专家组成的“7·24”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调查，同时，邀请稷山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问询谈话和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发生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稷山蔡村汾河干流稷山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7·24”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因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进入危险区域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汾河干流稷山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第三批）大李村管线安装工程

施工单位：河南纳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山西春瑞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建设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蔡村乡大李村

施工手续：2025 年 6 月 16 日在稷山县住建局安监股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注册申报，6 月 27 日缴纳安措费，完成备案。6 月 30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

开工情况：开工报告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工程内容：本项目分排水管网、污水处理站两部分。①新建生活污水处理站 7 座（吴城村、杨村、大李村、西薛村、东蒲村、西柏村、陶梁村)总建筑面积 337.05 ㎡,用地面积 12644.53

㎡；②排水管网涉及稷峰镇 、化峪镇、西社镇、蔡村乡等（17 个村）排水 管网总长 187858.64m，其中，大李村管网总长8568.88m。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河南纳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概况（施工单位）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100MA9GWER37G；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肆仟壹佰万元整（41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张鑫华；

住　　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路东段 19 号市外贸综合楼 B 座 20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

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 安许证字〔2022〕005042；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编号：D241821261（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25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山西春瑞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24068042979E ；

法定代表人：薛孟生 ；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10 日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营业期限：2023 年 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稷山县稷峰东街小北门 9 号。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及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编号：E214010267；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

发证机关：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河南纳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齐全有效；在施工现场设立了项目部，项目管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建立有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措施费用投入有记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有记录。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7 月 24 日，根据施工进度安排，当日施工任务为大李村村北侧污水检查井（w-71）东西两侧 15 米范围内沟槽开挖、

管道、预制井安装及回填作业。

2025 年 7 月 24 日 19 时 30 分许，河南纳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业人员王成有负责清槽作业，在经过大李村村北侧污水检查井（w-71）以东 22 米处时突发塌方，造成王成有被困。现场其他作业人员吴伟发现后立即电话通知河南纳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员邵玮，邵玮立即电话通知了现场负责人郭耀虎和企业负责人姚楠，随后拨打 119 救援电话。姚楠到达现场后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同时安排现场人员电话通知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李早发，约 19 时 55 分许主管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相关领导到达现场处置，约 20 时 37 分主管单位项目负责人向稷山县应急管理局进行报告。

2025 年 7 月 24 日 19 时 40 分许，120 救护车及医务人员、119 消防部门相继到达现场展开救援，20 时许，被困人员王成有被救出，经现场急救后由 120 救护车送至稷山县人民医院进行救治。2025 年 7 月 25 日 1 时 13 分，王成有经抢救无效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2025 年 7 月 26 日中午 11 时许，事故调查组成员及专家对事故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以下为现场勘查具体情况：

1.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稷山县大李村村北。（见图 1、图 2、图

3）



图 1：事故发生地点（来源于手机地图）



图 2：事故地点在大李村设计总平面图上位置



图 3：在大李村村北路口向东看事故发生地点

2.伤亡人员位置



图 4：伤亡人员位置示意图

3.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从W-71污水检查井西侧向东观察，可见一段大约20余米长的管道沟槽，沟槽与其南侧的24红砖围墙呈平行状态；围墙高度为2.4米，目测没有向沟槽一侧倾斜的情况；沟槽南侧坡顶边缘距离围墙墙根1.8米，在此区域内基本没有堆放沟槽弃土；沟槽北侧是长满青苗的庄稼地，也未堆放沟槽弃土；沟槽底部已经铺设一段波纹管（HDPE），此段落沟槽两侧边坡坡面完整，没有发生过坍塌的迹象，波纹管全部裸露在沟槽底部，没有被土掩埋的痕迹；此段沟槽的东端，停放着一台黄色履带式挖掘机，两条履带行走方向与沟槽走向一致，驾驶室与大臂朝向西南方向，铲斗落在围墙东端地面上。（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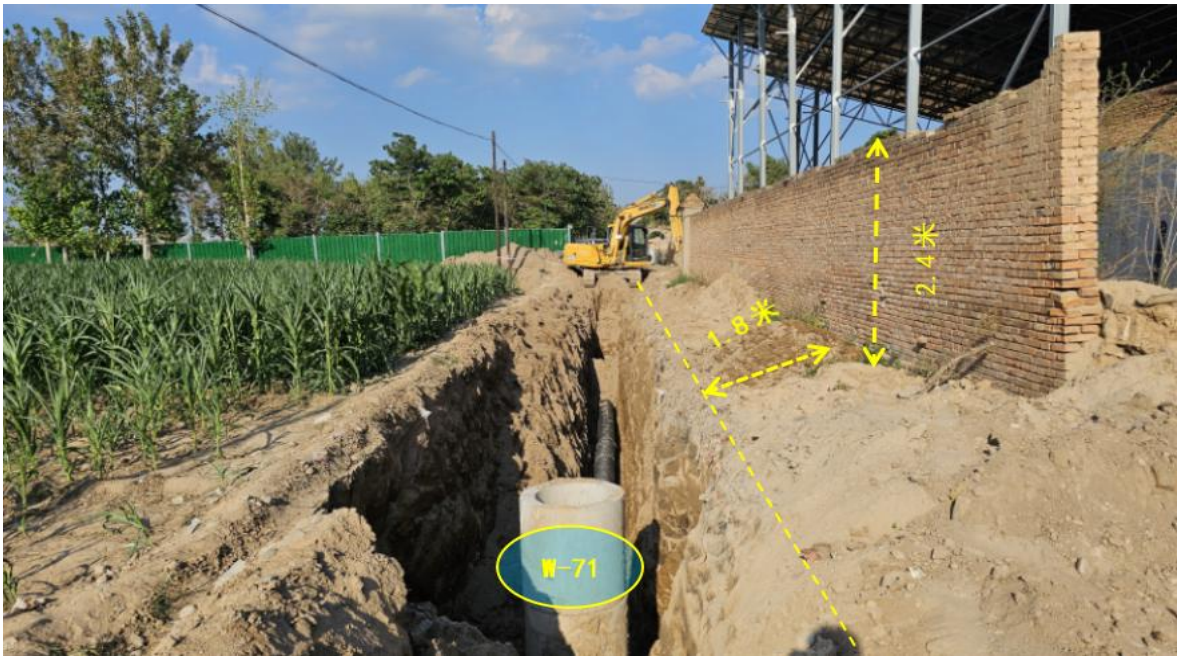


图5：事故现场环境状况

（2）继续向W-71污水检查井以东观察，沟槽两侧边坡没有

向沟槽内渗水的情况，沟槽底部未见有水积聚；已经铺设波纹管的沟槽的南北两侧边坡坡面平整度不足。（见图 6、图 7）。



图 6：观察沟槽南侧边坡开挖情况



图 7：观察沟槽北侧边坡开挖情况

（3）经测量，事故现场沟槽长约 26 米，上部开口宽约 3.8

米，下部开口宽约1米，沟槽深度约为3.8米；根据现场实地查验：沟槽未坍塌区域从地表向下0米至1.8米为杂填垃圾土，1.8米—2.1米为砂性土，2.2米至3.8米为素填土；沟槽坍塌部位区域从地表向下0米至3.8米，（见图8）。



图8：事故现场沟槽开挖断面示意图

（4）在沟槽东端，对南侧边坡发生坍塌处进行测量，坍塌部位从东到西的坍塌长度约为4米，东侧坍塌宽度为1.0米，西侧坍塌宽度为0.55米，坍塌土体从自然地面开始向下至2.2米左右高度的范围内产生滑动；在坍塌处地面以下1.8米-2.1米深度，可以见到约0.3米左右厚度的土体呈灰白色，与砂性土暴露于空气中易失去水分的特性吻合，与砂性土层上、下方的深褐色土体色差明显；在此处图中挖机铲斗下方及附近少量土体为应急救援时挖出。（图9、图10、图11、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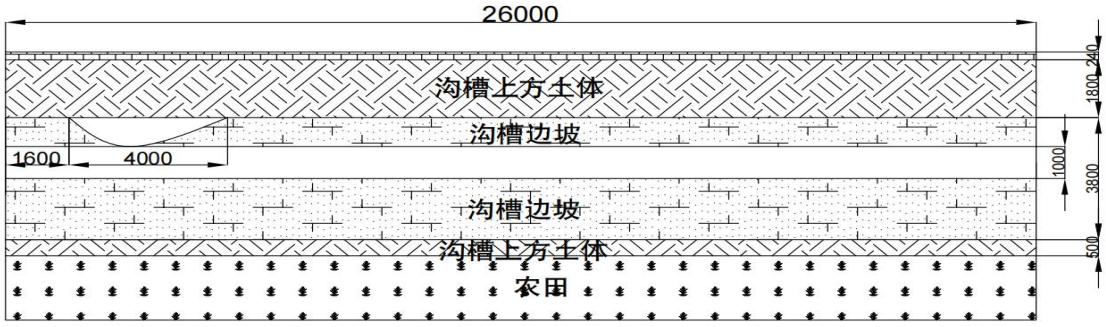
图 9：坍塌部位显露出的砂土层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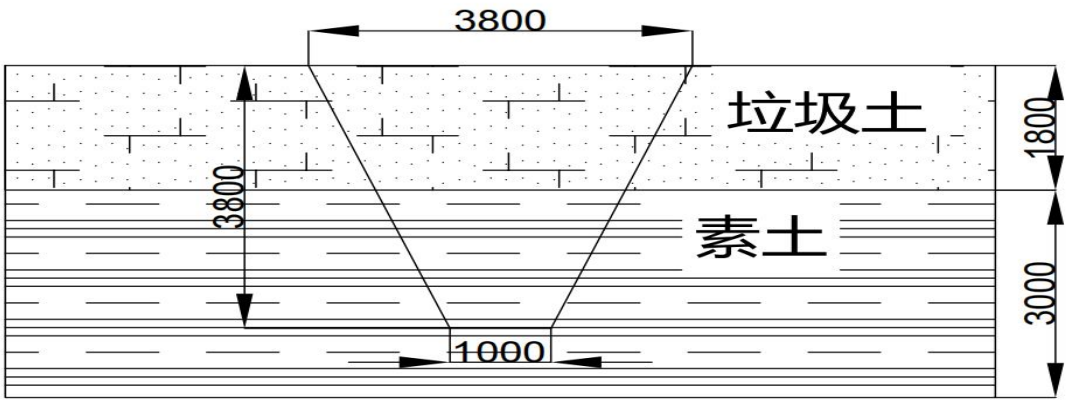


图 10：砂性土层与其上、下方的土壤色差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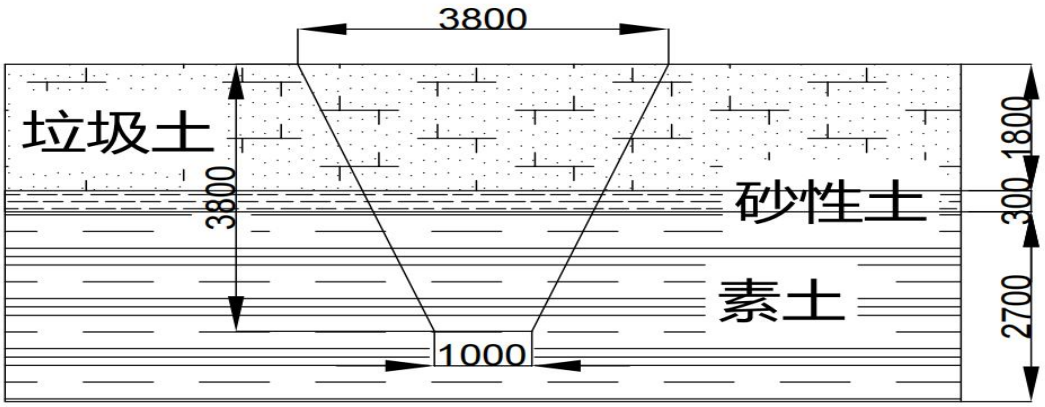


图 11：挖机前方沟槽内坡道





未坍塌区域剖面图



坍塌区域剖面图

图 12：现场整体示意图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该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200 余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7 月 24 日 19 时 30 分许，施工作业区域沟槽发生坍塌且有人员被被困，现场其他作业人员吴伟发现后在沟槽上方立即电话通知邵玮；邵玮接到电话后立即通知郭耀虎和姚楠，邵玮通知二人后立即拨打了 119 救援电话。19 时 34 分许，郭耀虎和

姚楠先后到达施工作业区域，姚楠立即拨打120救援电话并安排现场人员通知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李早发。19时40分许，消防救援人员及医疗救护人员相继到达现场展开营救。

19时55分许，主管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主要负责同志到达现场展开应急处置。20时许，被困人员王成有被救出；医务人员经开展现场急救后由救护车送至稷山县人民医院。

20时32分稷山县应急管理局向运城市应急管理局进行报告。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7月24日19时30分许，现场作业人员吴伟发现施工作业区域沟槽发生坍塌且有人员被困，他立即到坍塌位置使用铁锹开展救援，并立即拨打了119救援电话。

19时40分许，119救援人员及120医务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展开救援，20时许，被困人员王成有被救出；医务人员经现场急救后由救护车送至稷山县人民医院。

2025年7月25日1时13分，王成有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稷山县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全力抢救伤员，迅速查明事故原因，认真做好善后工作，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防次生灾害发生，采取得力措施确保全县安全生产稳定。稷山县公安局对事故现场周边进行警戒，保护事故现场，稷山县应急管理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

分局等相关成员单位积极组织处理善后，立即组织事故调查，妥善处理舆情保持社会稳定，未造成不良影响。

（三）医疗救治情况

稷山县人民医院120医护人员在王成有被救出后立即开展抢救，2025年7月25日1时13分，王成有经稷山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拨打119和120电话，19时40分许，119救援人员及120医务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开展救援；约20时许，王成有被救出后医务人员经现场急救后由救护车送至稷山县人民医院。项目部考虑事发沟槽存在二次坍塌风险，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相关人员的见证下，完成沟槽回填，消除安全隐患。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有力指导下，消防、应急、卫健等部门响应迅速、组织严密、指挥得当、处置高效、救援方法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未产生社会不稳定因素，应急处置总体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作业人员王成有安全意识淡薄，擅自通过未有效“放坡”

的沟槽，未能及时发现因局部土质异常引发的沟槽南侧边坡上部土体位移、开裂的迹象，突然坍塌的土体将其掩埋，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2.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在沟槽开挖后未及时进行“放坡”处理，从沟槽挖出的土方未按标准规范堆放，未在未“放坡”的沟槽区域采取隔离、警示措施；未安排专门人员对危险性较大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措施。

（二）间接原因

1.施工单位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施工单位岗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危险性较大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作业人员对现场存在风险和隐患认识不足，致使作业人员违规进入“危险区域”。

2.监理单位监理现场履职不到位。监理单位对沟槽局部边坡地质条件发生变化未充分重视，未能及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未督促施工单位强化现场安全管理，现场监理不到位。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人员调查、天气预报和现场勘查，事故当日未发生地震、爆炸以及大型、重型机械车辆在坍塌处附近活动的情况，排除沟槽坍塌事故是因外力震动或机械车辆碾压所致；7月20日-7月24日期间均未降雨，现场土质干燥，排除了沟槽边坡土体因降雨、地下水、外来水浸泡、侵蚀导致坍塌的情况。

四、事故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主管单位履责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河南纳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纳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将施工现场存在的问题及安全隐患及时予以整改消除，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分级管控制度落实不到位，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未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未安排专人监护、及时制止作业过程中的违章行为。

2.山西春瑞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山西春瑞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安全监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在危险性较大的沟槽开挖作业过程中未严格审查施工单位作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未安排对危大工程施工现场实施专项巡视检查，落实现场安全措施。

（二）相关主管部门存在的问题

1.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作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未发现其向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未压缩合同约定工期，且足额支付安全生产经费，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中对建设单位的各项安全职责要求。

2.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作为该项目的行业监管部门，在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后，立即将该项目纳入监督计划，并指派专人负责该项目的质量及安全监督。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即对该项目进行了质量安全专项督导检查，提出 2 条质量及安全问题，施工单位已于事故发生前全部整改回复。调查组认定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履职到位，从介入监管的速度、监管内容等方面都履行了法定监管职责。

3.蔡村乡人民政府

蔡村乡人民政府，作为该项目的属地管理部门，负责该项目工程实施的协调配合工作。积极组织参建各方召开碰头会，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对接。通过党政联席会和专题部署会的形式，统筹做好前期项目入驻准备工作。并提前做好工程队入驻前的组织保障工作及安全宣传工作，有效保证了工程顺利开展。该事故发生后，乡政府认真做好安抚和善后工作，避免负面舆情的进一步扩大。该部门从履职频次和介入角度来看，均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完成了法定属地安全生产职责。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王成有，男，60岁，河南纳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工人，安全意识淡薄，违规进入危险作业区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1]的规定，对本起事故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2．姚楠，男，37岁，身份证号142724xxxxxxxx2133，河南纳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人，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未能有效履行项目工程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职责，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五）项[2]的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稷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3]的规定予以处罚。

3.郭耀虎，男，39岁，身份证号140882xxxxxxxx001x，河南纳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负责施工项目现场管理工作，对本项目危险性较大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未在作业现场进行管理、监护，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条[4]、第四十三条[5]的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稷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6]的规定予以处罚。

4.邵伟，男，30岁，身份证号142724xxxxxxxx2511，河南纳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安全员，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安全巡查、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五）、（六）项[7]的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建议由稷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8]的规定予以处罚。

5.王良仙，女，56岁，身份证号142727xxxxxxxx0380，山西春瑞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未严格审查项目危险性较大规程专项施工方案，未安排对施工现场进行专项巡视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七条[9]的规定予以处罚。

6.杜兴旺，男，60岁，身份证号142725xxxxxxxx5613，山西春瑞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落实现场安全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现场监理责任，建议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10]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河南纳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培训教育、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11]、第二十八条[12]、第四十一条[13]、第

[9]《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⑩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0]《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四十三条[14]、第四十四条[15]的规定，建议由稷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6]规定予以处罚。

2．山西春瑞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施工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监督不到位，未安排人员对危大工程施工现场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17]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对相关部门的处理建议

根据发生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结合安全生产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属地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建议给予以下处置意见：

1．稷山县生态环境分局作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未发现其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7]《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向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未压缩合同约定工期，且足额支付安全生产经费，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中对建设单位的各项安全职责要求。稷山县生态环境分局作为主管部门以及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死亡一人的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不良影响，建议稷山县生态环境分局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同时，建议对稷山县生态环境分局进行通报批评。建议对负责该项目的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汾河干流稷山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专班组组长徐方丽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2．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作为该项目的行业监管部门，在该项目于2025年6月30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后，立即将该项目纳入监督计划，并指派专人负责该项目的质量及安全监督。于2025年7月16日即对该项目进行了质量安全专项督导检查，提出2条质量及安全问题，施工单位已于事故发生前全部整改完成并回复。调查组认定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履职到位，从介入监管的速度、监管内容等方面都履行了法定监管职责，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的通知》（建质〔2014〕153

号）第十三条第（五）项[18]之规定，建议稷山县住建局认真分析事故发生的直接、间接原因，举一反三，加强对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同时，建议对住建局质安股股长宁文艺进行批评教育。

3．蔡村乡人民政府作为该项目的属地管理部门，负责该项目工程实施的协调配合工作。积极组织参建各方召开碰头会，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对接。通过党政联席会和专题部署会的形式，统筹做好前期项目入驻准备工作。并提前做好工程队入驻前的组织保障工作及安全宣传工作，有效保证了工程顺利开展。该事故发生后，乡政府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安抚和善后工作，避免负面舆情的进一步扩大。该部门从履职频次和介入角度来看，均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完成了法定属地安全生产职责，建议蔡村乡人民政府加强属地管理责任。同时，建议对蔡村乡大李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吉海峰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事故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事故暴露出河南纳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有效履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力，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培训教育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导致

[18]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的通知（建质〔2014〕153号）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机构和施工安全监督人员不承担责任：　（五）按照工程项目监督工作计划已经履行监督职责的。

事故发生，教训惨痛。

（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与风险识别能力缺失

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个体安全责任意识缺位，存在侥幸心理，无视施工现场安全规定，对风险识别与应急处置能力不足，最终因“无知无畏”导致事故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针对本次事故暴露的问题，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减少同类事故的发生，提出以下建议和防范措施：

（一）吸取事故教训，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加强风险分析研判，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全面细致地组织风险辨识，落实管控措施，从源头上把控治理风险隐患，坚决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二）加强警示教育，提升人员安全意识

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岗位安全技能，提高员工生产安全意识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规范安全生产行为，坚决杜绝违章操作，确保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风险。

（三）开展隐患排查，切实消除各类风险隐患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建设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核心，持续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结合本地本行业领域实际，精准研判安全风险，突出监管重点，加强督导检查，压实安全教育培训和隐患整改责任，不断增强安全意识，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落实行业监管，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行业监管部门在对行业类企业、工程项目等进行行业监管时，要推动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督促行业内企业、单位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稷山县人民政府“7·24”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2 月 24 日